

辯方陳詞聲稱有關Mark Simon證據均屬「傳聞」被駁倒

Mark Simon是黎智英代理人鐵證如山



肥黎受審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被控一項串謀刊印複製煽動刊物罪及兩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案件昨日繼續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暫代高等法院）進行結案陳詞，辯方陳詞稱，案中有關Mark Simon的證據均屬「傳聞證據」，認為法庭不應接納相關證據，但法官不認同，反駁指黎智英叫過陳梓華聯絡Mark Simon，有力證明Mark Simon是黎智英的代理人，並非「傳聞證據」，認為有關Mark Simon的證據解釋了陳梓華為何以某種方式行事的背景。辯方昨日完成口頭結案陳詞，今日（28日）定奪應否接納辯方「司法認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影

本案由3名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李素蘭及李運騰審理。昨早約10時，3名懲教人員押解黎智英進入法庭，他戴着黑色粗框眼鏡，身穿淺卡其色西裝外套、白色襯衫、深灰色長褲出庭，他進庭後先向旁聽席揮手、合十、抱拳、微笑點頭，坐下後多次試圖用口型及手語與旁聽席親屬進行交流。

辯方在結案陳詞中聲稱，法庭應對「傳聞證據」作出分辨，並考慮相關證據的可信性，被杜麗冰反駁指，黎智英私人助理Mark Simon以「代理人」身份，協助黎智英與陳梓華聯絡，並非「傳聞證據」。

Mark Simon曾指示陳梓華行事

辯方續辯稱，事實與證據是兩回事，即使Mark Simon是黎智英的「代理人」，但也不代表Mark Simon是共謀者之一，認為法庭不應接納相關證據。李運騰則引用證供指，Mark Simon曾指示陳梓華行事，這可解釋陳梓華作出案中所為的原因。杜麗冰亦指，相關證據有助法庭了解陳梓華的行事背景。

辯方宣稱，即使香港國安法生效後，黎智英繼續追蹤重光團隊（SWHK）及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的Twitter（現稱X）賬戶，也不代表支持他們。李素蘭追問，IPAC創辦人裴倫德曾向黎智英發訊息，要求黎智英在《蘋果日報》刊出相關文章，黎將相關訊息轉發時任《蘋果日報》副社長陳沛敏，相關行為是否屬於支持？

黎接收回應IPAC創辦人信息證雙方聯繫

辯方回應稱，即使黎智英曾接收訊息，甚至轉發帖文及留言，也不足以證明黎智英與其他共謀者達成串謀協議。他舉例稱，有人關注伊以衝突的最新資訊，但不代表他支持任何一方。李素蘭隨即反駁，這是IPAC創辦人向黎智英發訊息，正如以色列總理內塔尼亞胡也不會隨便發訊息予黎智英，兩人顯然有某程度上的認知或共識，才互發訊息。杜麗冰亦指，黎智英不僅接受訊息，還作出回應表達同意，雙方關係可見一斑。

辯方稱，黎智英、陳梓華及「攞炒巴」劉祖迪2020年1月在台灣地區與一名女子會面，庭上證供指會面後陳梓華、劉祖迪、李宇軒進行網上會議，



▲囚車駛入西九龍裁判法院。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艾力 攝



▶警方截查途經法院的車輛。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艾力 攝



▲救護車在法院外隨時候命，提供必要的醫療支援。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艾力 攝



◀警方在法院外巡邏戒備。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艾力 攝

●辯方律師團隊成員。
香港文匯報記者黃艾力攝

▲法官不滿辯方無預早備妥「司法認知」

花絮

代表壹傳媒旗下3間《蘋果》公司的大律師王國豪下午陳詞時稱，第四被告「蘋果互聯網有限公司」沒有犯罪紀錄，犯罪傾向性較低。

法官李運騰詢問辯方，若法庭裁定黎智英是作出指示及決定的人，那麼《蘋果》公司的罪責，是否取決於黎智英有否被定罪？辯方表示同意。

辯方另就早前書面陳詞中部分內容缺少相關證據支持，要求法庭將普遍被人知悉的事情接納為案中事實，為此「司法認知」向法院呈交7頁文件。

法官杜麗冰再度表達不滿，認為辯方理應更早備妥「司法認知」書面陳詞。杜麗冰表示，他們需時閱讀7頁書面陳詞，再考慮內容是否與案件相關且可呈堂，法庭將案件押後至今日10時半，裁定是否接納辯方提出的「司法認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影



●黎智英妻到法院旁聽。
香港文匯報記者黃艾力 攝

但也不足以證明3人在網上會議中達成協議，以進行國際游說工作，請求外國「制裁」內地及香港。

李運騰詢問辯方，黎智英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前是否已知香港國安法涵蓋勾結外部勢力罪，而訊息證據顯示《蘋果日報》前社長張劍虹曾傳送新華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對四類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和刑事責任作出明確規定」的網頁文鏈結予黎智英，黎智英亦承認自己預先從不同報章知悉香港國安法要實施，並從不同猜測中預先得知香港國安法涵蓋勾結外部勢力罪。

辯方聲稱，即使黎智英事先知悉香港國安法將會實施，也不會知道香港國安法的詳細條文。辯方建議法庭考慮黎智英供詞可信性時「必須帶公正和同理心」，李素蘭質問：「為何要差別對待不同證人？」辯方稱，只是希望法庭評估黎智英供詞時，應考慮黎年紀較大，記憶力可能較差。

律政司發表刑檢年報：依法檢控不受任何干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律政司刑事檢控科昨日發表年報《香港刑事檢控2024》，回顧律政司去年的檢控工作，強調所有檢控決定均按法律、證據和《檢控守則》作出，不會考慮亦不會受任何不相關的因素影響，例如政治或個人利益、媒體或公眾對決定可能產生的反應，以及檢控人員的個人感受或信念。刑事檢控專員楊美琪在年報的序言中強調，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確立的檢控獨立這項基本原則是運作的基石，讓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她亦表示刑事檢控科會繼續致力保持工作透明度及問責性，鞏固市民對本港刑事司法制度廉潔高效的信心。

年報詳述刑事檢控科各個分科處理的重要案件，包括本港首宗援引《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所訂罪行作檢控的案件，涉及黃振強等人一項殺害警員的計劃。年報亦列出2024年裁判法院、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包括認罪案件的定罪率，分別為68.9%、96.0%及91.8%。

96.7%案件符合服務承諾

刑事檢控科除處理出庭檢控的工作外，也向政府決策局及執法機關提供總共17,740份涉及刑事事宜的法律指引。在所有尋求法律指引的案件中，96.7%符合服務承諾，即在14個工作天內作出回覆，而2023年則是95.3%。

刑事檢控專員楊美琪在序言中指出，本年度工作

回顧的主題為「自主透明、勇於承擔、踐行公義的新時代檢控工作」，旨在反映律政司恪守的核心價值，致力應對多變的刑事罪案趨勢。一如既往，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確立的檢控獨立這項基本原則是運作的基石，讓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並且繼續致力保持工作透明度及問責性，鞏固市民對本港刑事司法制度廉潔高效的信心。自主透明和勇於承擔的原則共同指引着檢控工作的方方面面，確保法治得以維護，公義亦得以實踐並彰顯人前。

楊美琪強調，律政司一切工作皆以公眾利益為依歸。檢控人員作為秉行公義者，肩負為社會和代表社會行事的崇高使命，而檢控程序的各個階段均顯示檢控人員有責任這樣做，確保最符合公眾的整體利益。公眾有合法權益看到公義的伸張（無論其形式是裁定被告有罪或無罪）沒有出現不當拖延，故律政司如提出檢控，就會盡力確保案件獲迅速審理。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在去年11月27日至29日主辦第11屆國際檢察官聯合會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會議，會議的主題為「科技時代的高效檢控服務」，來自超過30個司法管轄區的資深檢控人員、高級官員及知名學者聚首一堂，就有關調查和檢控科技罪行的最新議題及事宜展開有意義的對話，凸顯香港一直致力推動國際合作，不斷追求最高的檢控水平，力臻卓越，同時印證香港在「一國兩制」原則下維持穩健的法律制度，並獲得祖國的堅實支持。

港青侮辱國歌罪成 判180小時社服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在香港大球場舉行的世界盃亞洲區外圍賽，香港足球代表隊對伊朗賽事，一名案發時18歲青年在奏唱國歌期間背向球場草地，被控一項侮辱國歌罪，經審訊後被裁定罪成，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被判社會服務令180小時。

裁判官林子康判刑時強調，社會服務令並非輕判，具相當阻嚇性、警惕性，屬嚴苛懲處，亦有助被告更生。

法官強調以嚴苛懲處助更生

現年19歲的被告劉本晞，報稱學生，被控於2024年6月6日，在香港跑馬地東院道55號香港大球場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林官昨引用侮辱國旗的案例，指出國旗是國家象徵，代表國家尊嚴、統一及領土完整，國歌亦同樣適用，故立法保護國家尊嚴的重要性不會因時日過去而改變，相關案例適用於本案。

林官同意，涉案行為嚴重性相對較輕，無證據顯示被告有預謀或夥同他人犯案，侮辱程度並非最惡劣。

林官考慮到被告年輕，有獨立思考「識得諗」，故認為他不需要輔導，報告亦不建議感化令。林官接受被告表現得悔意，重犯機會低，被告亦承諾會三思而後行，遂接納報告建議，判處被告180小時社會服務令，希望被告透過社會服



●警方回應裁決時重申，侮辱國歌屬嚴重罪行。

務獲得警惕及阻嚇，雖然刑罰對被告的課外活動有影響，惟被告必須為自己的行為付出代價，從中再三反思並作更生。

警方回應本案判刑時表示，尊重法庭判決，認為判刑反映此等行為的嚴重性，判處具相當阻嚇性的刑罰。警方重申，侮辱國歌屬嚴重罪行，任何人如公開及故意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罰款5萬元及監禁3年。

警方強調，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任何人都必須尊重，並有責任維護國家尊嚴。雖然香港社會表面平靜，惟仍有人以不同手法進行「軟對抗」，意圖挑撥社會的不滿情緒和分化社會，如不及早制止，最終受傷害的是市民大眾和社會。警方會繼續依法履行職責，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

法官：首被告認受「示威者」資助 允借場放物資

口岸爆炸案

8人涉2020年初醫院及口岸爆炸案，昨日在高等法院踏入第158天審訊。法官陳仲衡續引導陪審團裁決，並總結首被告何卓為在庭上的證供。何供稱自2019年6月起租用涉案的宏創方503室，租用原因與社會事件無關，但他後來確有參與示威，因被起底影響生計，有女「示威者」資助他交租，條件是借出503室存放示威物資，何又稱容許年輕「示威者」暫住503室，他們有時會留下衣服、八達通卡、電話、電話卡和玻璃瓶等。

何卓為辯稱在2019年8月因有相識的「示威者」被捕，次被告李嘉濱協助介紹律師，兩人因而結識，他們「示威」後也會一起在大角咀吃宵夜和飲酒；何卓為稱事前不知道李在同年11月起租用1008室，也不知道李購買化學品。何卓為稱，在武術班認識第三被告吳子樂，稱呼對方為「波仔」或者「股票佬」，但吳子樂很少參與他發起的行動，而兩人會經常食飯聚會，吳亦在聚會認識「Rachel」及李嘉濱。

第七被告何培欣在何卓為被起底後代他發聲，兩人在2020年2月一起去泰國旅行及發展為情侶。另外，何卓為於3月6日曾在503室見過第六被告張瑋淇，吳子樂介紹她是其女友，而何卓為與張瑋淇之



●大角咀必發街宏創坊。
資料圖片

間並沒有交流。

指「資助者」讚503室通風好方便製彈

何卓為供稱，認識一名女「示威者」「Rachel」，對方從事汽車維修，由於自己在2019年12月底被「起底」攻擊，他不敢出門，收入大減。「Rachel」遂提出每月提供2,000至3,000元，資助何交租，條件是借出503室存放示威物資。

何供稱，「Rachel」告訴他會在單位擺放電子零件與混合汽油彈的化學品，「Rachel」又曾向何表示存放有關物品不會違法。「Rachel」曾稱將發泡膠混入汽油會產生氣味，而503室「通風好」，方便製作汽油彈。

何卓為辯稱，當時正追求何培欣，而他有一個壞習慣，便是把自己知道的事情說成自己所做的，因為他知道有人將會在醫院放煙霧彈，所以曾在1月27日凌晨向何培欣發Telegram訊息「完成等手足攔制」，目的只是想吸引何培欣注意。至於第八被告周皓文，何卓為的印象是周在2020年2月2日到訪宏創方503室，兩人飲過一兩次酒。周「似係」次被告李嘉濱的朋友，但他不能肯定。

法官預計，下周一（9月1日）完成引導，之後陪審員開始退庭商議裁決。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